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關連交易
A股發行項下集合資管計劃
戰略配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9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擬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38,428,000股的A股，有關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集合資管計劃」	指	就戰略配售事項將設立的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5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有關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辦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需就審議及批准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參與人員」	指	通過集合資管計劃參與戰略配售事項的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曾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技創新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戰略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就A股發行時通過集合資管計劃向參與人員配售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建議發行數量10%的A股
「戰略配售計劃」	指	本公司為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制定的戰略配售計劃，該計劃經董事會於2021年10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意指男性的詞語應(如適用)包括女性及中性。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應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解鳳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長銀先生
翁杰先生
黃德盛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20字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A股發行項下集合資管計劃
戰略配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股發行項下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詳情；(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推薦建議，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5日及2021年7月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的公告(「**A股發行公告**」)、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有關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有關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A股發行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內容有關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內容有關上交所受理A股發行申請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8月6日及2021年8月12日內容有關A股發行招股章程以及對上交所審核詢問的答復,以及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內容有關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委員會批准A股發行的公告。A股發行仍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

A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已於2020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6日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由於A股發行公告及A股發行通函分別於2015年11月3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24日、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7月16日編製,屆時本公司並無向關連人士發行A股的具體計劃。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實施辦法,上交所科創板企業申報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可參與上交所科創板公開發售及上市發行的戰略配售。根據公司法、實施辦法、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的條文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制定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包括董事)將成立集合資管計劃,並擬參與A股發行項下戰略配售事項。戰略配售計劃經董事會於2021年10月

18日通過的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生效。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可根據A股發行向集合資管計劃配發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建議發行數目10%的股份。

集合資管計劃的若干參與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集合資管計劃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且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戰略配售計劃

戰略配售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i) 參與人員

為符合資格參與集合資管計劃，參與人員應先符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51號)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31號)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標準(如投資經驗、薪金水平及擬繳付款項)。參與人員亦應符合本公司準則，彼等為對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至關重要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並擔任為本公司核心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一定程度的直接影響。

董事會函件

集合資管計劃的參與人員名單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最高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出資額 佔集合資管 計劃的 概約百分比	根據 最高出資額 佔集合資管 計劃的 概約百分比 所計算的 股數上限 佔A股 發行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最高出資額 佔集合資管 計劃的 概約百分比	最高出資額 佔集合資管 計劃的 概約百分比
解鳳寶	執行董事兼副總工程師	5,300	4.6%	175,319	0.5%
王建良	副總經理	3,750	3.2%	124,047	0.3%
翟志永	副總經理	3,500	3.0%	115,777	0.3%
史春寶	董事長、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32,000	27.6%	1,058,531	2.8%
岳術俊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8,000	24.1%	926,215	2.4%
小計		72,550	62.5%	2,399,889	6.3%
本集團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 及核心員工		43,620	37.5%	1,442,911	3.7%
總計		116,170	100%	3,842,800	10%

上述最高出資額及最高股份數目及相關百分比僅作說明之用。參與人員的最高出資額乃根據各參與人員指示的擬出資額。參與人員的實際出資額與最高出資額可能存在差異。參與人員(即解鳳寶、王建良、翟志永、史春寶、岳術俊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核心員工)的最終名單及彼等於集合資管計劃實際出資額

將在實施前準備妥當以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一旦集合資管計劃參與人員的最終名單及其實際出資額得到確認並得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ii) 出資來源

參與人員應承諾其參與集合資管計劃的出資額來源於其個人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iii) 股份來源

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等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iv) 股份數量

戰略配售事項項下集合資管計劃認購的股份總數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的A股總數的10%，即不超過3,842,800股A股。

(v) 發行價格、定價原則及支付方式

戰略配售事項項下擬配售的A股認購價格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

發行價格將通過向線下投資者詢價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釐定。

集合資管計劃應按主承銷商的要求一次性將認購資金劃入主承銷商指定賬戶，此後，與扣除保薦承銷費等費用後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一併劃入本公司為A股發行設立的募集資金專戶。

(vi) 禁售期

集合資管計劃所認購A股須遵守自A股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集合資管計劃的管理人不得在禁售期內出售任何A股。參與人員在禁售期內不得退出集合資管計劃或通過任何形式轉讓集合資管計劃的份額。禁售期滿後，集合資管計劃的管理人將根據相關協議或規則適時安排股份出售事宜。

(vii) 存續期

集合資管計劃的存續期(管理期)為2年，自集合資管計劃成立之日起計。經集合資管計劃的管理人與參與人員同意，並按照相關協議或規則，可以延長存續期。

(viii) 實施方式

參與人員將通過設立集合資管計劃參與A股發行項下戰略配售事項。由於參與人員將自願參與集合資管計劃，參與人員的最高供款金額乃以各參與人員指示的擬繳付款項為基礎。參與人員在集合資管計劃有權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按其在集合資管計劃的最高出資額的概約百分比計算。參與人員將根據集合資管計劃的安排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及時足額繳付款項，否則視為主動放棄。任何參與人員放棄的出資額或被適當調整給其他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參與人員。因此，參與人員的實際出資額與最高出資額可能存在差異。集合資管計劃參與人員(即解鳳寶、王建良、翟志永、史春寶、岳術俊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核心員工)的最終名單及彼等於集合資管計劃實際出資額將在實施前準備妥當以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因此，參與人員在集合資管計劃中的權益比例乃根據彼等的實際出資額佔所有參與人員實際出資總額的比例。如集合資管計劃的總出資額超過戰略配售項下將予配售A股的總認購額，管理人將根據集合資管計劃的條款向參與人員分配剩餘金額。

集合資管計劃乃依據公司法、實施辦法、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條文的規定，為實施戰略配售事項而設立的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由參與人員(作為委託人)、券商(作為管理人)和銀行(作為託管人)訂立集合資產管理協議。集合資管計劃的投資範圍將為股權產品(僅限本公司A股)及固定收入產品(僅限銀行存款、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管理人將根據集合資產管理協議所規定的投資範圍變現集合資管計劃項下持有資產，並在收到任何參與人員就提取集合資管計劃的指示後，將在A股上市起12個月禁售期屆滿後根據集合資管計劃的條款變現本公司A股。禁售期屆滿後，集合資管計劃將開放供參與人員

提取權益份額，具體開放安排將以管理人公告為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則除外。在開放期內，集合資管計劃只供參與人員透過提取其權益份額，退出集合資管計劃，直到集合資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為止，退出後的所得現金將存到參與人員於託管銀行設立的賬戶。於集合資管計劃的期限(管理期)屆滿後，集合資管計劃的資產將被出售，而管理人將向參與人員分派已變現的現金(根據集合資管計劃條款作出扣減後)。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集合資管計劃的管理人代表集合資管計劃擁有本公司A股的投票權，而無需徵求參與人員的指示或同意。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任何參與人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集合資管計劃管理人不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

(ix) 實施條件

戰略配售計劃經董事會於2021年10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生效，並將於A股發行時實施。集合資管計劃若干參與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故集合資管計劃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若本公司A股發行申請未獲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戰略配售計劃將依法終止。A股發行並不以進行戰略配售事項為條件。

(x) 標準守則

參與人員及集合資管計劃管理人須承諾於集合資管計劃的存續期內遵守標準守則，且根據標準守則不得於適用的禁售期內處置任何A股或退出集合資管計劃或通過任何形式轉讓其於集合資管計劃的份額。

3. 與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資料

(i) A股發行及戰略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250,000,000股內資股在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38,428,000股A股獲准發行，其中不超過3,842,800股A股向集合資管計劃發行，不少於34,585,200股A股向公眾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已發行		已發行	
			股本的		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50,000,000	72.3%	-	-	-	-
將由已發行內資股轉換						
的A股 ⁽¹⁾	-	-	250,000,000	65.1%	250,000,000	64.1%
—由核心關連人士						
持有的A股	-	-	209,133,335	54.4%	209,133,335	53.6%
—由公眾持有的A股	-	-	40,866,665	10.6%	40,866,665	10.5%
A股發行項下建議發行的A股 ⁽²⁾	-	-	38,428,000	10.0%	44,192,200	11.3%
—由集合資管計劃						
持有的A股(最多)	-	-	3,842,800	1.0%	-	0%
—由公眾持有的A股						
(最少)	-	-	34,585,200	9.0%	44,192,200	11.3%
H股(由公眾持股) ⁽³⁾	95,852,000	27.7%	95,852,000	24.9%	95,852,000	24.6%
總計	345,852,000	100.00%	384,280,000	100.00%	390,044,200	10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持有本公司209,133,33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83.7%。所有該等內資股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轉為A股；
- (2) 根據戰略配售事項向集合資管計劃配發的股份不計入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不超過3,842,800股A股將由集合資管計劃持有，不少於34,585,200股A股將由公眾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25%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戰略配售事項向集合資管計劃配發的股份不計入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38,428,000股A股（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准發行，其中不超過3,842,800股A股向集合資管計劃發行，不少於34,585,200股A股向公眾發行，由公眾持有的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A股數目佔A股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預期最低為9%，由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佔A股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預期為24.9%，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及H股合計）佔A股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預期最低為44.5%。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

(ii) 戰略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集合資管計劃使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參與認購A股發行，有利於調動其工作積極性，建立和健全彼等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同和風險共擔機制，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更加緊密地結合、團結一致發展本公司，從而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競爭能力。同時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將以集合資管計劃的形式參與本公司股權結構，有利於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多元化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iii)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集合資管計劃若干參與人員(即解鳳寶、王建良、翟志永、史春寶及岳術俊)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故集合資管計劃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就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項下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本通函亦隨附其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春寶先生持有本公司113,685,43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7%)，而岳術俊女士持有本公司95,447,9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0%)，彼等將就有關A股發行項下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決議案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董事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將參與集合資管計劃，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A股發行項下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

7.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本公司概不保證A股發行將能落實進行，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有可能但不一定參與A股發行項下的戰略配售事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及戰略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19日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敬啟者：

A股發行項下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

吾等茲提述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參與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以及上述交易就符合獨立股東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出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計及的主要因素)載於其函件，請參閱通函第19至36頁。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長銀

黃德盛

翁杰

* 僅供識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A股發行項下集合資管計劃
戰略配售事項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1年11月19日所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A股發行公告及A股發行通函、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內容有關上交所受理A股發行申請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8月6日及2021年8月12日內容有關A股發行招股章程以及對上交所審核詢問的答復，以及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內容有關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委員會批准A股發行的公告。A股發行仍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實施辦法，上交所科創板企業申報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可參與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發行的戰略配售。根據公司法、實施辦法、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的條文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貴公司制定戰略配售計劃。貴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包括董事)將成立集合資管計劃，並擬參與A股發行項下戰略配售事項。戰略配售計劃經董事會於2021年10月18日(「**董事會決議案日期**」)通過的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生效。根據戰略配售計劃，貴公司可根據A股發行向集合資管計劃配發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建議發行數目10%的股份。

參照董事會函件，由於集合資管計劃的若干參與人員(即 貴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關連參與人員**」)，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內(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訂約方。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整體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

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關連參與人員，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A股或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概況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

貴公司目前已發行的250,000,000股內資股在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38,428,000股A股獲准發行，其中不超過3,842,800股A股發行予集合資管計劃，不少於34,585,200股A股向公眾發行。

有關關連參與人員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批准關連參與人員及彼等獲配股數及／或份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最大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 最大出資額 佔集合資管 計劃的 概約百分比		
			所計算的 股數上限	最大出資額 佔集合資管 計劃的 概約百分比	佔A股 發行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解鳳寶	執行董事兼 副總工程師	5,300	175,319	4.6%	0.5%
王建良	副總經理	3,750	124,047	3.2%	0.3%

姓名	職務	最大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 最大出資額 佔集合資管 計劃的 概約百分比		
			所計算的 股數上限	最大出資額 佔集合資管 計劃的 概約百分比	佔A股 發行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翟志永	副總經理	3,500	115,777	3.0%	0.3%
史春寶	董事長、 總經理兼 總工程師	32,000	1,058,531	27.6%	2.8%
岳術俊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8,000	926,215	24.1%	2.4%

最終參與人員名單連同彼等於集合資管計劃中的實際出資額將在實施前備妥以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貴公司將在最終參與人員名單連同彼等於集合資管計劃中的實際出資額獲董事會確認及批准後隨即作進一步公佈。

進行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吾等自董事獲悉，A股發行將提升貴公司的企業形象，進一步拓展貴公司的資金渠道及增加貴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通過吸引大型機構及中小型投資者而獲取資本市場的認可。董事亦相信，A股發行將惠及貴公司的業務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於其獲取更多財務資源並加強貴公司的競爭力，且對貴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

自A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用作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綜合建設項目、研發中心建設項目、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前述項目的順利實施可使貴集團能夠捕捉海內外

市場需求，豐富產品結構，完善產品佈局，增強抵抗風險的能力，提升公司綜合實力和盈利能力，保障未來長期發展。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通過集合資管計劃使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參與認購A股發行，有利於調動其工作積極性，建立和健全彼等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同和風險共擔機制，將彼等的利益與貴公司利益更加緊密地結合、團結一致發展貴公司，從而提高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競爭能力。同時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將以集合資管計劃的形式參與貴公司股權結構，有利於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多元化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吾等認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包括關連參與人員)通過集合資管計劃參與貴公司A股發行顯示彼等對貴公司未來充滿信心並支持貴公司的長遠發展。該安排亦有利於調動該等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建立和健全彼等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同和風險共擔機制，將彼等的利益與貴公司利益更加緊密地結合、團結一致發展貴公司，從而提高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競爭能力。

同時，經考慮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包括關連配售參與人員)通過集合資管計劃參與A股發行的裨益，吾等認為，儘管交易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戰略配售計劃」一節。

參與人員

為符合資格參與集合資管計劃，參與人員必須首先符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51號)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標準(如投資經驗、薪金水平及擬出資額)。然後參與人員應符合 貴公司的標準：為對實現 貴公司戰略目標至關重要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的標準，為 貴公司核心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對 貴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一定程度的直接影響。

吾等自董事獲悉，在識別建議參與人員前， 貴公司為所有符合上述標準的員工提供參與戰略配售事項的機會。隨後， 貴公司識別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人員。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

- (i) 根據實施辦法，允許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制定資產管理計劃，以參與戰略配售事項；
- (ii) 貴公司為所有符合上述標準的員工提供參與戰略配售事項的機會。合資格員工(包括關連人士及非關連人士員工)具有相同的機會參與戰略配售事項；
- (iii) 上文所述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包括關連參與人員)認購的益處，具體而言，相關安排有利於發動員工的主動性、建立及改善員工及所有股東之間的利益及風險分攤機制，以將其利益及 貴公司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並團結成為一個整體以發展 貴公司，從而增強 貴公司的持續發展及競爭力；及
- (iv) 落實參與人員身份後識別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人員，

吾等認為選擇標準屬可接受。

出資來源

參與人員應承諾其參與集合資管計劃的出資額來自其個人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參照董事會函件，由於參與人員將自願參與集合資管計劃，參與人員的最高出資額以各參與人員表明的出資額意向為準。

股份來源及股份數量

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股份來源為 貴公司將根據A股發行發行的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等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根據戰略配售事項在集合資管計劃認購的股份總數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的A股總數的10%，即不超過3,842,800股A股。

吾等自實施辦法知悉(其中包括)允許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成立資產管理計劃，以參與戰略配售事項。就上述資產管理計劃進行的戰略配售事項將不超過首次公開發售A股的10%，禁售期不少於12個月。

吾等自董事進一步得悉，各參與人員(包括關連參與人員)有權獲取的股數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 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上限(即38,428,000股A股)；(ii)戰略配售事項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上限(即3,842,800股A股，根據實施辦法規定，為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A股數目上限的10%)；(iii)個別參與人員擬將支付的最大出資額佔所有參與人員擬將支付的最大出資額總額比例。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獲得擬向參與人員發行A股數目上限的計算方法。根據計算，吾等注意到，擬向每位參與人員(包括關連參與人員)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彼等擬將支付的實際金額成比例。經考慮(i)前述分配基準；(ii)擬向每位關連參與人員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彼等支付的實際金額成比例；及(iii)如下文所述，戰略配售事項項下擬發行的

A股認購價格將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吾等認為擬分配予關連參與人員股份數目的分配基準屬可接受。

根據下文可資比較表格，吾等注意到(i)戰略配售計劃項下集合資管計劃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百分比與可資比較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根據各自A股發售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百分比一致；(ii)關連參與人員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有權認購的股份總數佔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A股總數的百分比處於可資比較公司關連參與者根據彼等各自A股發行認購的股份總數佔A股發行項下建議發行數目的百分比範圍內。此外，經考慮關連參與人員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與實際出資額及認購價(應與A股發售項下的發行價相同)直接掛鉤，吾等認為集合資管計劃認購及關連參與人員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有權獲得的最高股份數目符合市場慣例。

發行價格、定價原則及支付方式

戰略配售事項項下擬發行的A股認購價格(「**認購價格**」)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

發行價格將通過向線下投資者詢價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釐定。

集合資管計劃應按主承銷商的要求一次性將認購資金劃入主承銷商指定賬戶，此後，與扣除保薦承銷費等費用後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一併劃入 貴公司為A股發行設立的募集資金專戶。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自實施辦法知悉，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價格須經過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私募股權基金經理)諮詢後釐定；發行人及主承銷商可透過初步諮詢釐定發行價格，或在初步諮詢釐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透過累計投標程序釐定發行價格。

由於戰略配售事項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吾等首先搜尋聯交所網站以識別(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2018年11月5日(即中國國家主席宣佈擬成立上交所科创板之日期)至董事會決議案日期於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A股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包括分拆方式)；及(ii)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及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事項(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據吾等所盡悉，吾等識別出四間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為詳盡無遺) (「可資比較公司」)。吾等的調查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貴公司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3969)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349)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77)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385)
參與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 (包括五名關連人士)	該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 核心員工(包括101名關 連人士)	主要為高級管理人員及 核心員工(包括六名關連 人士)	該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 核心員工(包括四名關連 人士)	主要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 心員工(包括10名關連人 士)

公司	貴公司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3969)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49)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85)
股份數量	關連參與人員有權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A股總數的6.3%。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通過集合資管計劃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A股總數的10%。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股發行項下建議發行股數的1.89%。 任何單一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中的認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股發行項下建議發行A股總數的10%。	關連人士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股發行項下建議發行股數的3.17%。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股發行發行規模的10%。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股發行發行A股總數的10%。	關連人士認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A股發行項下建議發行A股總數的3.0%。 透過集合管理計劃認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A股發行項下建議發行A股總數的10%。	配發予關連人士的A股總數佔A股發行項下A股總數的7.25%。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可供認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A股發行數目的10%。

公司	貴公司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3969)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49)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85)
股份來源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下的股份應為貴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下的股份應為該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戰略配售計劃的股份來源應為根據A股發行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根據集合理管理計劃項下戰略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應為該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該等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戰略配售計劃項下的A股應為根據A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發行價格	該等A股將於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該等A股將於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該等普通股(A股)將於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該等A股將於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該等普通股(A股)將於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戰略配售項目項下將予配發A股的認購價格應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	戰略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發A股的認購價格應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	戰略配售計劃項下將予配發A股的認購價格應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	集合理管理計劃將予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將與A股發行項下的A股發行價格相同。	戰略配售計劃項下將予配發A股的認購價格應與建議A股發行的發售價格相同。

公司	貴公司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3969)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49)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85)
釐定發行價格的基準	發行價格將以與線下投資者進行查詢或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准許的有關其他方法釐定。	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釐定，而該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通過根據初步詢價結果共同協商的方式，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釐定最終發行價格。	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進行市場諮詢或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釐定。	A股發行項下A股的發行價格將透過以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線下配售及按市值供公眾投資者線上認購的合併方式，或以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核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發行人及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釐定發行價格，或者以初步詢價釐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程序釐定發行價格。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建議發行A股前最新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值。

公司	貴公司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3969)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49)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85)
禁售期	集合資管計劃所認購A股須遵守自A股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通過關連資管計劃認購的A股，自A股發行並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戰略配售計劃項下擬配發的A股禁售期不少於12個月(自其A股上市日期起計)。	集合管理計劃所認購的A股須受A股發售及於科创板上市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戰略配售計劃下擬配發的A股禁售期為不少於12個月(自A股上市日期起算)。
實施方式	通過設立集合資管計劃。	券商集合資管計劃作為平台，將代表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持有戰略配售事項中向關連人士發行的A股。	參與人員將通過設立特別資產管理參與A股發行項下戰略配售事項。	集合資管計劃已設立以實施戰略配售事項。	參與人員將通過設立特別資產管理參與A股發行項下戰略配售事項。
管理人：一名券商	託管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	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託管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	管理人：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	管理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	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可資比較公司的招股書、Wind金融終端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定價原則

經考慮上文，包括

- (i) 認購價格將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獨立投資者將亦可認購；及
- (ii) 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調查結果，尤其是(a)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下發行價格的釐定基準與可資比較公司類似；及(b)截至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日期，可資比較公司戰略配售計劃項下就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的的發行價格尚未釐定，

吾等同意董事意見，釐定認購價格的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禁售期

集合資管計劃所認購A股須遵守自A股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集合資管計劃的管理人於禁售期內不得出售任何A股。參與人員在禁售期內不得退出集合資管計劃或通過任何形式轉讓集合資管計劃的份額。禁售期滿後，集合資管計劃的管理人將根據相關協議或規則適時安排股票出售事宜。

吾等自實施辦法知悉(其中包括)允許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成立資產管理計劃，以參與戰略配售事項。上述資產管理計劃的戰略配售事項將不超過首次公開發售A股的10%，禁售期不少於12個月。

基於上文所述及上文所列的可資比較公司禁售安排，吾等認為禁售期屬可接受。

存續期

集合資管計劃的存續期(管理期)為2年，自集合資管計劃成立之日起計。經集合資管計劃的管理人與參與人員同意，並按照相關協議或規則，可以延長存續期。

實施方式

參與人員將通過設立集合資管計劃參與A股發行項下戰略配售事項。由於參與人員將自願參與集合資管計劃，參與人員的最高出資額以各參與人員表明的出資額意向為準。參與人員於集合資管計劃權益的最高股數乃按彼等於集合資管計劃的最高出資額的概約百分比計算。參與人員將根據集合資管計劃的安排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及時足額繳付款項，否則視為主動放棄。任何參與人員放棄的出資額或被適當調整給其他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參與人員，資管計劃將以參與人員實際繳納的資金製作名單供 貴公司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方可作實。如集合資管計劃的出資總額超過戰略配售事項擬配售的A股總認購額，管理人將根據集合資管計劃的條款將超出部分分配予參與人員。

集合資管計劃乃依據公司法、實施辦法、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條文的規定，為實施戰略配售事項而設立的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由參與人(作為委託人)、券商(作為管理人)和銀行(作為託管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集合資管計劃的投資範圍為股權產品(僅限於 貴公司A股)及固定收入產品(僅限於銀行存款、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管理人將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所制定的投資方式變現收益，當收到任何參與人員有意退出集合資管計劃(根據集合資管計劃的條款)的指示後，則會於A股上市起12個月禁售期屆滿後變現相關 貴公司A股。禁售期屆滿後，集合資管計劃將開放供參與人員提取權益份額，具體開放安排將以管理人公告為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在開放期內，集合資管計劃只供參與人員透過提取其權益份額，退出集合資

管計劃，直到集合資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為止，退出後的所得現金將存到參與人員於託管行設立的賬戶。於集合資管計劃的期限(管理期)屆滿後，集合資管計劃的資產將被出售，而管理人將向參與人員分派已變現的現金(根據集合資管計劃條款作出扣減後)。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集合資管計劃協議草稿。如董事確認，集合資管計劃草稿將適用於所有參與人員。

根據中國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售細則》第11條，貴公司及其承銷商在首次公開發行時不得向若干人士配發A股以供彼等認購，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其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上述各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實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和該等公司所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以及 貴公司其他僱員；(ii)(i)項所述自然人的近親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彼等各自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如上文所述，根據實施辦法，允許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制定資產管理計劃，以參與戰略配售事項。

鑒於(i)根據實施辦法，允許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成立資產管理計劃，以參與戰略配售事項；(ii)集合資管計劃協議草稿將適用於所有參與人員；(iii)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資管計劃(涉及管理人及銀行(作為託管人))乃為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參與戰略配售事項而設立，吾等認為該安排(包括條款)屬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上文，吾等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交易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交易，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11月1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史春寶先生	內資股	113,685,43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47%	32.87%
		95,447,900 (好倉)	配偶權益	38.18%	27.60%
岳術俊女士	內資股	95,447,9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8.18%	27.60%
		113,685,435 (好倉)	配偶權益	45.47%	32.87%

附註：

- 有關計算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0,000,000股內資股數目為基準。
- 有關計算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45,852,000股股份數目為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史春寶先生	內資股	113,685,43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47%	32.87%
		95,447,900 (好倉)	配偶權益	38.18%	27.60%
岳術俊女士	內資股	95,447,9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8.18%	27.60%
		113,685,435 (好倉)	配偶權益	45.47%	32.87%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9,750,000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90%	5.71%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股	19,750,000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90%	5.71%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內資股	17,25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0%	4.99%
FIL Limited	H股	9,145,500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9.54%	2.64%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H股	9,145,500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9.54%	2.64%
Pandanus Partners L.P.	H股	9,145,500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9.54%	2.64%
Y&Z Clean Energy Holding Ltd.	H股	6,630,000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6.92%	1.92%
張宇鑫	H股	6,63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2%	1.92%
Taiping Assets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H股	5,743,000 (好倉)	投資經理	5.99%	1.66%
Taiping Trustees Limited	H股	5,743,000 (好倉)	受託人	5.99%	1.66%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H股	4,807,75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2%	1.39%

附註：

- 有關計算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分別為250,000,000股內資股及95,852,000股H股數目為基準。
- 有關計算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45,852,000股股份數目為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發出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clzd.com>)登載：

- (a) A股發行項下戰略配售計劃；
- (b) 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的嘉林資本函件；
- (d) 上文「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嘉林資本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08號勝基中心20字樓。
- (c)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位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葉沛森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股發行項下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19日

* 僅供識別

**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立。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苑西二路10號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 史春生先生
聯繫電話： (86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 (8610) 5861 1751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